

自第二保單年度未開始
 年年領回基本保額 5%，
 資金靈活運用！

台灣人壽 金喜寶貝 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一張給寶貝終身享有壽險保障的保單，繳費期滿，坐享還本與分紅！

投保實例

龍貝貝，民國 94 年 5 月 28 日出生，男性，5 歲，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投保「台灣人壽金喜寶貝分紅還本終身保險」，繳費二年，基本保額 50 萬元，年繳保險費 795,065 元。

單位：新台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累計保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年末生存保險金(註2)	累計年末生存保險金	年末現金價值(註3)	預估保單年度末可能紅利(註4)	累積可能紅利儲存生息金額	累積資產總額(註5)
1	5	795,065	795,065	0	0	619,914	3,650	3,650	623,564
2	6	1,582,179	1,590,130	25,000	25,000	1,386,974	7,665	11,386	1,423,360
11	15	--	1,590,130	25,000	250,000	1,413,029	7,795	88,702	1,751,731
12	16	--	1,750,000	25,000	275,000	1,415,958	7,845	98,273	1,789,231
31	35	--	1,750,000	25,000	750,000	1,482,464	8,230	324,121	2,556,585
61	65	--	1,750,000	25,000	1,500,000	1,620,693	9,310	927,443	4,048,136
105	109	--	1,750,000	25,000	2,600,000	1,732,758	9,540	2,831,014	7,163,772

註：1.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未含）前為「所繳保險費」；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為基本保額的三點五倍。
 2. 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含）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年年領回基本保額的 5%，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
 3. 上表所列年末現金價值係指給付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4. 上表「預估保單年度末可能紅利」係指「平均可能紅利」而言；係以台灣人壽分紅保單預估投資報酬率 2.78% 所推估。
 5. 累積資產總額係指上表之「累計年末生存保險金」+「年末現金價值」+「累積可能紅利儲存生息金額」之金額。
 6. 上述分紅數字僅供參考，不能做為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詳細紅利計算方法，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7. 若 110 歲未身故或契約有效仍生存者，每年將繼續享有台壽績優之紅利及終身保障。

保障內容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屆滿第二保單週年日（含）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的 5% 給付「生存保險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若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身故保險金」，本公司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全殘廢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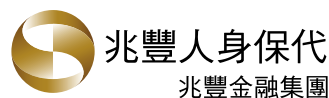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若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註 2：「當年度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未含）前為「所繳保險費」；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為基本保額的 3.5 倍。

◆ 優先於股東分紅：

能讓你輕鬆分享台壽經營成果，參與公司經營至少 70% 盈餘分配。



商 品 特 色

- ★ 貼心保障，額外贈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紅利累積，生生不息，享受台灣人壽分紅保單經營績效。
- ★ 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壽險保障為基本保額 3.5 倍。
- ★ 繳費期滿年年領回基本保額 5% 生存保險金。
- ★ 繳費期短，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理賠案例

- 情況一：若龍貝貝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因意外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實際年齡為 14 足歲，保險年齡為 14 歲，故依條款約定退還被保險人身故之「所繳保險費」給付予要保人。	1,590,130 元

- 情況二：若龍貝貝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因意外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實際年齡為 15 足歲，保險年齡為 15 歲，故依條款約定退還被保險人身故之「所繳保險費」給付予受益人。	1,590,130 元

- 情況三：若龍貝貝於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因意外身故。理賠說明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此時實際年齡為 21 足歲，保險年齡為 21 歲，故依條款約定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1,750,000 元

註：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紅利公告方式

透過台灣人壽網站，揭露分紅保單資訊，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

紅利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二年期
- 繳費方式：年繳
- 投保年齡 / 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 歲~未滿 15 足歲	10 萬元~ 55 萬元

註 1：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註 2：0 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繳費方式及折扣

繳費方式		保費折扣辦法
首期	續期	自續期起採銀行 帳戶自動轉帳 可享 1%保費折扣
現金匯款	銀行帳戶自動 轉帳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十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57,682	155,829
1	157,886	156,003
2	158,154	156,235
3	158,432	156,477
4	158,718	156,727
5	159,013	156,984
6	159,314	157,247
7	159,622	157,515
8	159,937	157,790
9	160,258	158,070
10	160,585	158,356
11	160,919	158,648
12	161,260	158,945
13	161,607	159,247
14	161,957	159,555
15	162,311	159,867

紅利公告方式

透過台灣人壽網站，揭露分紅保單資訊，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台灣人壽經營資訊。

紅利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喜寶貝分紅還本終身保險(5X0)
備查文號：99 年 06 月 11 日 99 台壽數字第 00125 號
修訂文號：100 年 07 月 01 日依 100 年 04 月 11 日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88 年 08 月 12 日 88 台壽企字第 3810 號
備查文號：97 年 06 月 20 日 97 台壽數字第 00029 號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以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障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險單條款內容。
7. 客戶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保險費少。以「台灣人壽金喜寶貝分紅還本終身保險」繳費 2 年為例，若客戶在第 5、10、15、20 保單年度末解約，可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險費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X 年 保單 年度	男性			女性		
	15 歲	35 歲	65 歲	15 歲	35 歲	65 歲
5	91.83%	91.82%	91.77%	91.83%	91.83%	91.81%
10	97.84%	97.77%	97.70%	97.84%	97.82%	97.79%
15	103.53%	103.46%	103.40%	103.57%	103.55%	103.53%
20	108.98%	108.92%	108.87%	109.05%	109.04%	109.03%

X =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複利累積之已領生存金及可能紅利) / 複利累積之已繳保險費 (複利累積利率以 99 日曆年度 1.07% 計算，已繳保險費以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網址：www.tw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保戶服務專線(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 或各分公司專線。
10.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所繳保費加計利息之計算與退還範例，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商品專區查詢。

※ 本商品簡介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DM 內部審查文號：99 台壽銀字第 U95X009033 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戶服務專線：0800-026333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6 ~ 19 樓